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上述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限制外,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单日申购金额等暂不设上限,如有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且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以下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实施时间或实施方案如有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

(1)直销中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4折起,但不低于0.6%,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果支付银行有更低限额规定的,以该支付银行的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2.00%
7天≤N<30天	1.00%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3个月(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个月以上(含)且少于6个月(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6个月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情请登陆该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该平台日常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即申购优惠费率4折起,但不低于0.6%,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果支付银行有更低限额规定的,以该支付银行的规定为准。

(6)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49号SO3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49号6楼

法定代表人:郭文

电话:021-53682888

传真:021-53682755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onyfunds.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业务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张宇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经本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华泰证券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 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关于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大智慧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9年1月10至2019年1月2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大智慧基金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添富3年封闭研究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06696

二、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大智慧基金	www.wg.com.cn	021-20292031

三、 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大智慧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917”, 基金场内简称:“深300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中信建投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4日起,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47006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	47006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自2019年1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3、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浙江网商银行将于2019年1月12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73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浙江网商银行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3

网址:www.mybank.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中银国际证券将于2019年1月14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2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中银国际证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1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份额类别的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增加转入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某一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另一类别基金份额,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份额类别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

6、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根据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之差计算;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份额类别转换业务,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二、适用销售渠道

自2019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本公司直销柜台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616、C类006763
2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6019 (该份额暂不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C类004235、E类001887
3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11、C类006765

注: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目前场内不支持本业务。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24,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25)已于2019年1月2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月15日提前至2019年1月1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0022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2019年1月26日),若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发生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9年1月1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种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051(A类)、006052(C类)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日中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特别提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使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6中城建MTN001(证券代码:10167800)”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关于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9年1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19年1月16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